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原始制定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考量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宜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包含但不限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等。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宜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舉辦相關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也應避免污染環境；並於考量技術可行性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

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盡可能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於適當範圍內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鼓勵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減少其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並經適當評估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盡可能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

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本公司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項目，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適時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活動。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本公司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宜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例如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必要時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管道。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宜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相關資訊。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或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

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5 年 3 月 11 日。